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241港元認購合共16,804,979股新股份，將本集團應付債權人的貸款資本化。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應付債權人的總額為750,000坡元(相當於約4,05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9%，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5%。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股份約0.241港元認購合共16,804,979股新股份，將本集團應付債權人的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有關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債權人(作為認購人)

債權人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股票投資以及提供融資的業務，惟並無涉及借貸業務。以各董事所知、得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者。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以各董事所知、得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與AsiaVest Partners Limited(其為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公佈的貸款資本化有關的債權人)並無關連。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應付債權人的總額為750,000坡元(相當於約4,05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按年利率5厘計息。貸款原先由債權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借予Elipva Limited(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營運資金。貸款尚未到期償還。

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而應付之認購價的支付方式為將本集團應付債權人之貸款的全數金額資本化。

16,804,979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9%，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05%。並無適用於有關日後出售貸款資本化股份的任何限制。

貸款資本化的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債權人及本公司取得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後60天(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以前獲履行，則有關各方在此的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須停止和終結，而有關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任何方面者除外。

貸款資本化價格

貸款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241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即於緊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1港元折讓約17.18%；及
- (i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即於緊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19.67%。

貸款資本化價格乃經由本公司與債權人於參考上述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潛在次按金融危機及環球金融市場的負面情緒，加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降低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增強，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權利

貸款資本化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貸款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的授權

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宣佈發行2,338,460股股份外，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他股份。

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會在貸款資本化的條件獲履行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貸款資本化而出現的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以及於配發及發行 貸款資本化股份前		於緊隨貸款資本化 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mple Field Limited (附註1)	360,000,000	44.83%	360,000,000	43.91%
Dynamate Limited(附註2)	2,216,320	0.28%	2,216,320	0.27%
債權人	—	—	16,804,979	2.05%
其他公眾股東	440,817,131	54.89%	440,817,131	53.77%
合計	<u>803,033,451</u>	<u>100.00%</u>	<u>819,838,430</u>	<u>100.00%</u>

附註：

1. Ample Field Limited由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擁有。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作為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

董事相信，將本集團應付債權人的貸款轉換為股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理由是貸款資本化可避免本公司產生非必要之現金流出。董事會亦認為，貸款資本化將會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亦將會減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自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預期貸款資本化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貸款資本化而有所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乃經由貸款資本化協議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釐定，而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及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約13,5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本公司 債權人及一般營 運資金	誠如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所宣布， 所得款項已經悉數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約43,000,000 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 金及／或董事 認為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之任何合適 投資或項目	配售的所得款項已經 悉數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債權人」	指	Brilliant Path Limited，其為一名獨立第三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獲創業板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者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本集團應付債權人的貸款為數750,000坡元(相當於約4,05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	指	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241港元的貸款資本化價格認購16,804,979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將貸款的全數金額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價格」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的價格每股約0.241港元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16,804,979股將由債權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及譚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坡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坡元兌5.40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或可或可能按此一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聲明。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